

正
本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487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5號10樓

承辦人：高雅貞

電話：02-25075335分機373

受文者：各簽約保經代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01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新產新簡發字第00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自民國112年2月20日起，停止受理專案「用新照僱一」、「用新照僱二」，函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及穩健經營，自民國112年2月20日後生效之「用新照僱一」、「用新照僱二」專案續保件不再提供續保服務。
- 二、如有續保或同類風險需求請洽本公司核保重新調整條件，採個案報價。
- 三、已發送之二月到期續保單，經核保單位審核報價通過之案件敬請配合於2月20日前完成資料備齊送件出單。
- 四、敬請 貴公司惠予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保經代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新種險部
副總經理 蔡世賢

決行